

## 权利陈述

### Statement of rights

#### 您的权利

您应当阅读下述问答，了解当您被带至精神健康中心之后您的权利和可能发生的事情。

#### 在我到达精神健康中心之后，将会发生什么事？

在您到达精神健康中心后的 12 小时内，必会得到一名中心医生的接待。

如果您已自愿进入精神健康中心，并且您被告知从现在起必须住院，而这并非您所愿，那么在中心决定让您住院的 12 小时内，您必会得到一名医生的接待。

#### 我何时会被强制拘留在精神健康中心？

如果您被中心医生正式诊断为精神病患者 ( mentally ill person ) 或精神紊乱症患者 ( mentally disordered person ) ，则您将会被强制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医生将会对您的病情进行判断，对您是否患有精神病或精神紊乱症做出诊断。

精神病患者是指患有精神疾病的人，这类人需要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内，以达到对其自身保护或保护他人的目的。精神紊乱症患者是指因行为异常而需要在精神健康中心接受短期治疗的人，以达到对其自身保护或保护他人的目的。

除非至少另外一名医生也认定您是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紊乱症患者，否则中心不能一直强制将您留在中心内。在给您看病的医生当中，至少须有一名医生为精神病专家。

#### 精神健康中心可以强制让我住院多长时间？

如果您被确诊为精神紊乱症患者，精神健康中心要求您住院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天 ( 不包括周末和公共假日 ) 。在这段时期内，医生必须保证对您至少每 24 小时进行一次察看。中心要求您作为精神紊乱症患者入院接受治疗的次数一个月内不得超过三次。

如果您被确诊为精神病患者，在精神健康审查庭 ( Mental Health Review Tribunal ) 针对您的精神健康状况进行开庭审查和判决之前，您必须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内。

#### 我要怎样才能离开精神健康中心？

您本人、您的朋友或亲戚可以随时向医院院长 ( medical superintendent ) 或其他指定的卫生官员申请让您出院。若您并非精神病患者或精神紊乱症患者，亦或医院院长或其他指定的卫生官员认为您可以接受其它恰当合理的护理措施，那么您就可以出院。

### **我需要接受非自愿治疗吗？**

若您的精神状态欠佳,或出于紧急状况需要对您进行急救以挽救您的生命,亦或为了避免对您的健康造成重大伤害,即使您不愿接受治疗,中心员工也可以对您进行恰当的医疗救治。若您进行询问,则中心员工必须回答对您采取何种医疗救治方式。医疗人员不得对您进行过度治疗或欠妥的治疗。

### **我需要接受非自愿的电击痉挛治疗 ( ECT ) 吗？**

是的,但是只有在精神健康审查庭做出庭审判决,认定这种疗法对您的安全或健康而言是必要之举或可取之举。您有权出席上述庭审。

### **什么时候进行精神健康调查？**

在有关部门因您患有精神病而决定强制让您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后,则须尽快对您进行精神健康调查。

### **精神健康调查中会涉及哪些事项？**

精神健康审查庭将会就当事人是否属精神病人做出判决。

若精神健康审查庭判定您并非精神病人,则您即可离开精神健康中心

若精神健康审查庭判定您为精神病患者,则审查庭随后将会就今后对您采取何种措施作出判定。如何在最不受限的环境中提供有效的护理和治疗,是审查庭必须考虑的问题。精神健康审查庭可以要求您作为非自愿病患 ( INVOLUNTARY PATIENT ) 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一段时间 ( 不超过 3 个月 ), 或者精神健康审查庭可以让您离开精神健康中心。若让您出院,精神健康审查庭可以发出社区治疗令,要求您在出院之后接受特定治疗。

出于对当事人最佳利益的考量,精神健康审查庭可将调查延期,最长延期时间不超过 14 日。

若精神健康审查庭命令您作为非自愿病患继续留在精神健康中心,则精神健康审查法庭还必须考虑您是否有能力管理您个人的财务事宜。若精神健康审查庭不确信您具有这方面的能力,依照《2009年新州财产受托人及监护人法》( *NSW Trustee and Guardian Act 2009* ), 法庭须就(您)的财产管理事宜作出相关指令。

### **在精神健康调查中,我有哪些权利？**

您可以告知精神健康审查庭您想要的事物,您也可以请您的律师告知精神健康审查庭您想要的事物。您可以穿着休闲服装、可以获得口译人员的协助,您也可以让您的主要监护人、亲朋好友告知您有关调查的事项。您还可申请查阅您本人的医疗档案。

### **若有关部门将我视为非自愿病人,我有哪些申诉权？**

您本人(您的护理人、朋友或亲戚)可以随时向医院院长或其他指定的卫生官员申请出院。若医院院长或指定的卫生官员拒绝批准申请或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就申请作出回复,则您(或您的护理人、朋友或亲戚)可以向精神健康审查庭提出申诉。

届时，您将会收到一份通知，通知上将会列明您的申诉权利。

### **当将我视为非自愿病人法院令的时效接近终止之时，将会发生哪些事情？**

在法院令终止之前，中心的医务人员将会就您的情况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精神健康中心可以让您出院，或向精神健康审查庭申请新的法院令。

若审查庭判定您并非精神病患者，或者审查庭认为您可以获得更为恰当合理的护理措施，则法庭须让您离开精神健康中心。

### **我可以向谁寻求帮助？**

您可以向中心的任何员工、社工、医生、法定探视者、牧师、您的律师或精神健康倡导服务机构 ( Mental Health Advocacy Service ) 寻求帮助。精神健康倡导服务机构的电话号码是：9745 4277

### **我可以委托朋友或亲戚代理我的相关事务吗？**

在您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期间，您可以提名某人作为您的主要监护人。在您在精神健康中心住院期间，您的主要监护人可以代表您询问相关信息和知悉相关信息，这类信息包括精神健康调查、转院、出院、特别精神健康治疗建议或外科手术等。若您可以出院，则您及您的主要监护人还有权知悉后续护理措施。